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持股5%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益投资”）的通知，于2025年12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11号）。根据合益投资事后提供的相关更正函，其对原公告“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”的“质权人”“用途”相关内容提供有误，需要更正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合益投资	是	2,000,000	1.67%	0.20%	否	否	2025年12月23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合益投资	是	2,000,000	1.67%	0.20%	否	是	2025年12月23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